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杭钢东山前楼 4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利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该报告及其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1,915,222.17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1,973,189.67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减去 2020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434,199.66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营运能力。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各项相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